

長榮鋼鐵(股)公司

審計委員會112年度工作重點

一、審閱財務報告

112年上半年，雖因2位獨立董事辭任而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，但111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與112年度第1季財務報告，均由在任之獨立董事出具同意意見書，並經董事會全體在任董事同意通過。

112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後，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第三屆審計委員會。

112年度第2季及第3季財務報告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，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同意通過。

另會計師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單獨溝通會議，以深入溝通財務報告相關事項。

二、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

本公司由內部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與執行情形，由稽核單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，並將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送審計委員會審議。另稽核單位每年至少4次與獨立董事舉行單獨溝通會議，俾使委員會瞭解公司財務狀況、營運效果、風險管理、資訊安全、法令遵循情形，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。

三、委任簽證會計師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(AQIs)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、獨立性、適任性及委任報酬之合理性。112年上半年，雖因獨立董事辭任而無法召開審計委員會，但本公司委任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張青霞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為112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，已連同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指標(AQIs)及獨立性評估，提送董事會議討論並經全體在任董事同意通過。